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96.11.16農學院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101.01.02農學院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經107.11.12農學院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108.03.25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113.11.27農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農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- 二、建議本學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- 四、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
- 五、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。
- 六、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。
- 七、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所屬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之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，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